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2018年10月24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及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扬”）于2018年10月24日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根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江苏新扬可根据需要，向中南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派生产管理人员、市场销售管理人员、财务监管人员等管理服务人员，由前述人员对委托业务提供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生产效率、内部管理降本降耗等经营管理综合性服务。本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注册号：91320281142264829G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经营范围：化工压力容器（仅限制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工矿机械、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注册号：91320281MA1ME4K70G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鲃鱼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丽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经济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一）委托范围和性质

甲方将其名下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业务委托乙方提供经营管理综合性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视为向甲方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并不收取相应费用，也不参与委托期间内委托资产所获利润的分配。

（二）委托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

2、若乙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本协议自该说明到达甲方之日起自动终止。

（三）经营管理安排

1、人员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可根据需要，向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派生产管理人员、市场销售管理人员、财务监管人员等管理服务人员，由前述人员对委托业务提供经营、管理综合性服务。派驻人员的薪酬由乙方自行承担。

2、委托管理权限

（1）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接受委托对乙方委托业务运营管理，为甲方提供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生产效率、内部管理降本降耗等相关综合管理服务，乙方在上述相关业务拥有相对独立的决策权，甲方应当制定明确的内部制度保证乙方提出的经营管理建议方案及措施能够贯彻实施。

（2）甲方处置委托资产的，除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外，还应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印章、证照保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印章及证照由甲乙双方委派人员共同保管。

4、财务监管

(1) 甲方同意，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委托业务的财务由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统一监管。

(2) 甲方同意，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应当按照乙方的建议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促使并确保甲方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在委托期内接受并遵守乙方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

5、委托费用和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提供无偿服务。委托期限内委托业务产生利润的，仍归甲方所有。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委托业务有知情权。

2、甲方有权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一切正常行为，协助解决处理委托事项中的困难和问题。

4、按照本协议约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涉乙方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一切正常行为。

5、确保委托资产的完整性，保证不因委托经营前的债务影响委托资产的正常运营。因委托经营前的债务影响资产的正常运营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委托范围内的各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各公司财产。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协议生效前委托资产和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拥有知情权；委托期间内，乙方对委托资产和业务的一切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拥有知情权。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对委托业务开展一切必要的活动。

3、乙方有权对委托范围内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及相应人员提出调整建议，无乙方认可的合理事由，甲方应当采纳乙方意见。

4、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规措施，损害甲方声誉和形象。

5、乙方不对委托期间内甲方对外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甲方业务的持续经营并不承担财务支持的义务。

（六）优先购买权

甲方确认，如甲方后续处置委托范围内的资产及业务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江苏新扬可根据需要，向中南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派生产管理人员、市场销售管理人员、财务监管人员等管理服务人员，由前述人员对委托业务提供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生产效率、内部管理降本降耗等经营管理综合性服务。本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是就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该服务期内中南重工的运营及市场变化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